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995.3—2008  
代替 GB 6995.3—1986

##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3部分：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Markings for electric wires and cables—  
Part 3: Identifications of cables and wires

2008-06-18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T 6995《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分为五个部分：

- 第1部分：一般规定；
- 第2部分：标准颜色；
- 第3部分：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 第4部分：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绝缘线芯识别标志；
- 第5部分：电力电缆绝缘线芯识别标志。

本部分是GB/T 6995的第3部分。

本部分代替GB 6995.3—1986《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3部分：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本部分与GB 6995.3—198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见第2章）；
- 调整了“标志内容”章条号，其后内容的章条号顺沿（前版的第2章、第3章和第4章，本版的第3章、第4章和第5章）；
- 删除了出口产品也可以用“中国制造”作为产地标志和电线电缆规格包含的频率和承荷能力等内容（前版的2.1）；
- 增加了长度标志的内容（本版的3.1）；
- 增加了制造日期标志的内容（本版的3.2）；
- 增加了用其他图形符号作为产地标志的内容（本版的4.3）；
- 增加了激光印刷的内容（本版的5.2.1）。

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3）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电缆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金山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振华电子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斯瑞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敬平、周晓薇、郑国俊、汪传斌、杨枫、庞玉春、董建东。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6995.3—1986。

#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 第3部分：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 1 范围

GB/T 6995 的本部分适用于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电力电线和通信电缆的识别标志。

本部分应与 GB/T 6995.1—2008 和 GB/T 6995.2—2008 一起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699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6995.1—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1部分：一般规定

GB/T 6995.2—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2部分：标准颜色

### 3 标志内容

3.1 一个完整的电线电缆识别标志包括产地标志、功能标志和长度标志(如果有的话)：

a) 产地标志——主要指电线电缆的制造厂名或商标。

b) 功能标志——主要指电线电缆的型号和规格。

注：电线电缆的规格是指：导体截面、芯数、额定电压等。

c) 长度标志——表示成品电线电缆的长度标识。

注：长度标志的距离最多为 1 m。

3.2 标志内容应在产品标准中规定。如需要增加制造日期标志(如年份等)，应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4 标志方法

4.1 产地标志应连续标记在护套或绝缘的外表面上；或者连续标记在刮胶带上、隔离带上、绝缘带或标志带上。可以与功能标志一起标出。允许采用制造厂专用的单色或复色标志线，但必须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

4.2 功能标志应连续标记在护套或绝缘的外表面上；或者连续标记在刮胶带上、隔离带上、绝缘带或标志带上。

4.3 标志的排列顺序，一般为制造厂名或商标、型号、规格。产地标志可以是中文汉字或汉语拼音字母，也可以用合适的外文标记及其他图形符号。

4.4 在特殊场合使用的电线电缆，除用上述电缆标志方法外，还可规定护套颜色，进一步标明电线电缆的特征或某个参数。

4.5 采用何种标志方法，应在产品标准中规定。

### 5 标志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标志的一般要求应符合 GB/T 6995.1—2008 的规定。

5.1.2 标志的颜色应能确认并符合或接近 GB/T 6995.2—2008 中第 2 章的规定。

## 5.2 印刷标志

5.2.1 印刷标志分为油墨印刷、压印和激光印刷等多种。

5.2.2 除非产品标准另有规定，一个完整标志的末端和下一个完整标志的始端之间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在绝缘或护套上 ..... 不超过 500 mm;

——在刮胶带、隔离带、绝缘带或标志带上 ..... 不超过 200 mm。

## 5.3 标志带

标志带可以为一条，也可以为几条，应具有非吸湿性能。